

# 海曙区望春街道天一家园未来社区项目 (数字化采购) 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望春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望春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海曙区望春街道天一家园未来社区项目(数字化采购)(项目名称)公开采购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本项目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海曙区望春街道天一家园未来社区项目(数字化采购)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本项目要求中标且合同签订之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及项目验收。

1.3 服务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伍分元(¥1853499.55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金额(大写): 壹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整(¥18535.00元)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形式为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通过终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的处罚。

#### 五、合同付款方法

5.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工后支付比例至合同价款的85%；项目完工且经建设单位验收最终审计确认后支付至确认价的100%。

#### 六、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3年，其中软件质保期为3年、硬件设备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如出现系统设备故障（除人为原因造成外）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免费维修；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有偿的终身维修服务。

#### 七、税率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完成质量要求

8.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

8.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8.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违约的，需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误工费、交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30日